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包三：新能源汽车维修实训室教学设备)

项目编号： QXD-MYXCG-2024-004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 方： 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合同格式

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甲方）所需 2024 年墨玉县技工学校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包三：新能源汽车维修实训室教学设备）（项目名称）经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 QXD-MYXCG-2024-004（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1、货物清单

2、技术参数

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表”。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平县支行 帐号：0405001709300075577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北京援建资金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总货款：人民币 148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50% 即 ￥：744000 元，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总货款的 20% 即 ￥：2976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27% 即 ￥：40176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总货款的 3% 即 ￥：44640 元。

七、交付、地点、质保期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①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③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

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3年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发货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发货回执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

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产权归属

1、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或其交付之支票未兑现之前，货物之所有权归乙方。

2、甲方有部分款未付清或支票无法兑现时，乙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收回货物，其已付之货款视为货物折旧赔偿费用，甲方不得有异议。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甲方所欠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每日应按欠款金额的 1%交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供货，直至上述欠款及违约金付清为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

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墨玉县高级技工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麦麦提艾力
扎伊提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8日

乙方: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薇

电话: 15023010667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8日

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